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财政局

---

南财采决〔2020〕8号

##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广西恩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鹏展路1号生产业务综合楼6楼A-6-1-(2)号

法定代表人：劳爱桃

联系电话：18778058616

委托代理人：丘海凤

联系电话：18907713320

被投诉人一：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联系人：毛红梅

联系电话：0771-2846035

被投诉人二：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南四里8号

联系人：廖奕琛

联系电话：0771-3848892

---

相关供应商：广西邕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荣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唐山路 56 号 2 栋 6 楼 631 号

联系人：梁有坤

联系电话：15277168531

## 二、事实根据及处理决定

2020 年 11 月 1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关于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南宁三十六中江南校区（高中部）教育装备-LED 显示屏、无纸化阅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NNZC2020-J1-9006-JGJD）的投诉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自身属小微企业，项目谈判小组未按照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标准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经价格扣除后其应当为该项目成交人。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双小微”）的规定，货物及供应商属于“双小微”，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经审查，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南宁三十六中江南校区（高中部）教育装备-LED 显示屏、无纸化阅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编

号：NNZC2020-J1-9006-JGJD)项目谈判评审小组已根据项目质疑问题和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既定评审方法重新进行评审，对投诉人提供的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68400元、占其竞标报价的比例为5.45%的部分，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改变原成交结果，因此原成交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对该投诉事项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